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銘案

被　　告　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菲奇提安東尼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促更字第20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應失其效力，且本件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之事由存在，自應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此際法院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，嗣後不得再行變更（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1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

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兩造於104年7、8月間所簽訂之協議書，給付積欠之服務費，而兩造間約定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曾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前述協議書第9條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195號卷第19頁），再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以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